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耿红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 年 1 月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